

广水市财政局 广水市教育局文件

广财发〔2019〕78号

关于发放 2019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国家 助学金和免学费的通知

广水市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号）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放操作规程〉和〈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随教发〔2018〕3号）精神，为确保我市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对 2 所中职学校在校学生核查情

况，经研究，现就下发 2 所中职学校 2019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鄂财教发[2018]147 号文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预拨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精神，现下达 2 所中职学校 2019 秋资助资金如下：

1、免学费共计：4796 人，392.66 万元（中央、省资金：392.66 万元）详见附表《广水市 2019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分配表》。

2、国家助学金 474 人，44.64 万元（中央、省级资金：42.2 万元，市级配套建档立卡学生资金：2.44 万元），分配情况详见附表《广水市 2019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合计资金：437.3 万元。其中中央、省资金 434.86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2.44 万元。

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工作的组织领导，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本次下达免学费、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工作。学校需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支出，同时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免学费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三、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做好免学费

和国家助学金学生的评选、认定和公示工作，并将享受免学费、国家助学金补助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要加强学籍信息管理，及时录入和更新学生信息，注销流失学生学籍，保证学生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校长对上报的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和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负主要责任，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要广泛宣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使国家和省的资助政策深入人心。

四、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将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虚报冒领骗取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补助，以及挤占、挪用、滞留免学费、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等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助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将对免学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有滞留、挪用、克扣、贪污国家专项资金以及弄虚作假的行为，要追究学校相关领导的责任，并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1、广水市 2019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不下发）

- 2、广水市 2019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公开发放签领表
- 3、广水市 2019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 4、广水市 2019 年秋季学期免学费资助申报表
- 5、广水市 2019 年秋季学期中职学生资助工作承诺函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1:

广水市2019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中央、省资金42.2万元, 地方资金2.44万元)

单位	一年级		二年级		合计					备注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中央省资金(万元)	中央省资金分校合计(万元)	地方兜底资金(万元)	小计	
广水市职教中心	123	12.3	107	10.7	230	21.73275	27.57275	1.26725	28.84	建档立卡学生
广水市职教中心	46	3.68	27	2.16	73	5.84				非建档立卡学生
广水市正路职校(含卫校)	58	5.8	48	4.8	106	9.42725	14.62725	1.17275	15.8	建档立卡学生
广水市正路职校(含卫校)	44	3.52	21	1.68	65	5.2				非建档立卡学生
合计	271	25.3	203	19.34	474	42.2	42.2	2.44	44.64	建档立卡: 336人
共: 474人, 金额大写: 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44.64万元), 其中地方资金1.26725万元, 中央、省资金43.37275万元。										

注: 中职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学生按每人每学期: 1000元发放, 非建档立卡学生按每人每学期: 800元发放

附 2:

广水市 2019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公开发放签领表

填报单位(盖章):		报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学 校)名称	序 号	学籍号	学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入学年月	班级	家庭详 细地址	联系电话	金额	银行卡账号	学生签领	备注标明学生受助原因,内 容填为其中一项(建档立 卡、低保、残疾学生、农村 特困救助等具体贫困原因 类别)
小计													
**学校													

备注: 此次申报助学金受助学生 人。其中, 一年级 人, 二年级 人, 三年级 人。
共计助学金 元。

学校学籍部门(签字):

学校分管校长(签字):

学校资助部门(签字):

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3:

广水市2019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免费学费资金分配表(中央、省资金)

单位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合计			备注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小计(万元)	金额总计(万元)	
广水市职教中心	123	12.3	107	10.7	76	7.6	306	30.6	252.44	建档立卡
广水市职教中心	1101	88.08	1017	81.36	655	52.4	2773	221.84		非建档立卡
广水市正路职校(含卫校)	58	5.8	42	4.2	43	4.3	143	14.3	140.22	建档立卡
广水市正路职校(含卫校)	605	48.4	391	31.28	578	46.24	1574	125.92		非建档立卡
合计	1887	154.58	1557	127.54	1352	110.54	4796	392.66	392.66	
共: 4796人, 金额大写: 叁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392.66万元)										其中建档立卡: 449人

注: 中职免费按建档立卡学生按每人每学期: 1000元发放, 非建档立卡学生按每人每学期: 800元发放

附件 4:

广水市 2019 年秋季学期免学费资助申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籍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入学年月	班级	家庭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金额	学生签名
...										

备注: 此次共上报免学费受助人, 其中一年级 人, 二年级 人, 三年级 人, 共计金额 元。

学校学籍负责人 (签字): _____ 学校资助中心负责人 (签字): _____

分管校长 (签字): _____ 校长签字 (章): _____

附 5:

广水市 2019 年秋季学期中职学生资助工作承诺函

在中职学生资助工作中，我校将认真履行学校的“主体责任”和校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职学生资助政策，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规定，规范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各项工作，对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工作的全过程和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相关具体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 每学期及时认真开展资助对象申请、评审、公示、认定和资助信息系统申报、资助资金发放、落实工作，确保资助程序规范。

2. 加强中职系统资助信息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处理异动学生资助信息，不虚报、不漏报、不超范围和超比例申报受助学生信息。

3. 不虚假注册中职学籍套取资助资金、不将非全日制学员注册为全日制中职学籍骗取资助资金。

4. 对申报资助学生信息及资助人数、资金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5. 及时办理、核对、发放受助学生的“全国统一标识中职资助卡”，及时、足额、规范发放受助学生的国家助学金。

6. 对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不收学费；严格按免学

费政策规定的标准，分学期落实免学费补助资金。

7. 不超标准、不超范围使用预拨资助资金；不挪用、不贪污资助资金；不设结余资金“小金库”。

8. 每学期及时、真实、完整地将每一名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学生的资助资料，从申请、评定、系统申报、核查、公示、受助全过程的所有文件、数据表纸质版、电子版、影像等资料收齐，整理存档。

校长（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广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